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简版）

**项目名称：**来宾市新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行车架及配件加工生产项目（迁建）

**建设单位：**来宾市新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写单位：**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4257889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原址位于来宾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标准厂房6号楼，现搬迁到合山市工业园区岭南片区第15栋标房，项目使用面积5418.66平方米，设计产能为年产自行车及配件15000件套。该项目现已完成建设，全厂可年产自行车及配件15000件套。

项目周边为合山市工业园区标准厂房，无环境敏感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法规的规定，来宾市新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了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委托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并于2025年10月完成了《来宾市新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行车架及配件加工生产项目（迁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5年11月14日，来宾市生态环境局以“来环审[2025]132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

2025年10月，该项目开工建设。于2025年12月建成后投入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的规定，来宾市新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并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监测分析。我公司在对相关资料及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技术规范编制《来宾市新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行车架及配件加工生产项目（迁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来宾市新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行车架及配件加工生产项目(迁建)。

(2)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3)建设规模: 设计全厂年产自行车及配件 15000 台套, 实际全厂年产自行车及配件 15000 台套。

(4)建设地点: 来宾市合山市工业园区岭南片区第 15 栋标房, 地理位置为: 东经 108°53'40"、北纬 23°46'36"。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5)项目投资: 总投资概算为 20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占实际总投资的 2.5%。

###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3、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本项目已按要求建设完成。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废水经处理后排放, 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等都已基本落实。

### 4、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监测

项目在监测期间, 各车间正常运行, 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稳定、良好,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

####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 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暂存于各自的废水沉淀池内, 循环使用, 企业根据废水使用情况, 每隔半年左右对废水进行更换, 沉淀废水排入化粪池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合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监测, 项目生活污水外排口中废水水质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及合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大气污染源为打磨工序和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

(1) 有组织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除尘+喷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30m高排气筒排放。在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工序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项目打磨废气经收尘设施收集后，经喷淋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方式向大气排放。项目在生产车间安装有通风设施，加强车间内通风。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再经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及厂房有效屏蔽后，噪声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在连续两天的监测中，该项目的厂界（东、南、北面）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面噪声监测结果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间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①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碳纤维边角料、碎屑和吸尘装置收集粉尘及生活垃圾。

碳纤维边角料、碎屑和吸尘装置收集粉尘收集后存放在固废堆场（固废堆场设置有“防风、防雨、防渗”三防措施），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②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及喷漆工序水帘除尘产生的漆渣。危险废物集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为独立储存间，设置有“防风、防雨、防渗”三防措施），定期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1) 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 项目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基本落实了来宾市生态环境局“来环审[2025]132号”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来宾市新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行车架及配件加工生产项目（迁建）在设计、施工、调试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和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相应处置，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